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 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 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 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 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 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 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 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 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 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法定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